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簡上字第9號

上訴人 劉碧霞

被上訴人 茂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李旺

訴訟代理人 高紫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又於第二審如未繳足裁判費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定；前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5月31日109年度北建簡字第5號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，於112年11月22日具狀特定其上訴聲明為：「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將台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號12樓之1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上方屋頂平台依兩造105年2月2日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第3～8項所載施作方方式及範圍修復至不漏水。」（見本院卷(二)第263頁）。依系爭合約所列施工明細項目第3項到第8項之未稅施工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2,490元【計算式：9萬5,940元+3萬5,000元+2萬6,800元+3萬6,800元+20萬2,950元+14萬5,000元=54萬2,490元】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，加計營業稅後為56萬9,615元【計算式：54萬2,490元×105%=56萬9,614.5元÷56萬9,61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茲核定本件上訴利益為56萬9,6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255元，上訴人前僅繳納1,995元，尚不足7,260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7,26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 官 陳智暉

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